**新北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**

**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作業各國中共同注意事項**

一、請各國民中學協助辦理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收齊通過第一階段學生之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(綠色)。

（二）收齊報名費用，第二階段報名費用如下表:

|  |
| --- |
|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　　　單位：元 |
| 身分別 | 報名費 | 作業費 | 匯款數 |
| 一般生 | 230 | 0 | 230 |
| 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減免 | 0 | 0 | 0 |
| 中低收入戶 | 160 | 0 | 160 |

（三）匯款影本請貼於附件一「第二階段術科報名繳費單」上；購買匯票者，匯票抬頭為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」，報名當天請繳回匯票正本。

（四）視需要協助學生申請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(簡章附件9)，無則免附。

（五）繳交「第二階段術科報名繳費單」，附件一。

（六）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清冊已email至承辦人員信箱請下載後當天繳交紙本，若沒有收到email電子檔，報名現場將提供填寫，請承辦人員至現場確認後核職章，請務必攜帶職章。第二階段報名無須上傳報名清冊。

二、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國中集體報名時段不分上下午當日皆可送件（依九大分區）：

* 3月24日(星期四)：瑞芳分區、淡水分區、三重分區、新莊分區、基隆市國中、其他縣市國中、非應屆畢(結)業生個別報名。
* 3月25日(星期五)：板橋分區、三鶯分區、雙和分區、七星分區、文山分區、臺北市國中、桃園市國中。

三、報名地點為新北高工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。

四、個別報名僅適用非應屆畢業生，應屆畢業生務必請國中協助報名。

五、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要求退還、修改或抽換報名表件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。

六、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工作委員會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附件一

第二階段術科報名繳費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校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通過**第一階段人數** |  人 | 確定報名**第二階段人數** | 人 |
| **報名費用統計** |
| 身份別 | **一般生** | **低收入戶及****失業勞工子女減免** | **中低收入戶** |
| 報名費 | 230元 | 0元 | 160元 |
| 報名人數 |  |  |  |
| 報名費小計 |  |  |  |
| **總報名費** |  |
| **承辦人員核章** | **單位主管核章** |
|  |  |

**匯款單黏貼處**

**繳納匯票或現金免貼**